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莊正暉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peace@linux.art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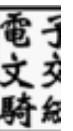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900034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協助
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開放時間自109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。另為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，其書面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，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109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併同清單寄達（送）本會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三、前揭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請寄（送）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」；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則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統一由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表寄達(送)本館，爰請注意縣市端收件截止時間。

四、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)，視同棄權。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